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兆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州兆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否
2	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近期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发现我司不能与兆达科技的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会秘书等人取得联系，主办券商已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2021 年 8 月 26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2021 年 9 月 14 日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揭示相关风险。

截止目前，主办券商仍未能与兆达科技及相关人员取得联系。鉴于上述情况，兆达科技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无法披露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且无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9 月第一个交易日被停牌；兆达科技及相关责任主体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的风险；兆达科技存在相关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导致公司治理、运营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如兆达科技在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仍无法披露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二、 对公司的影响

因主办券商无法与挂牌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会秘书等人取得联系，兆达科技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无法披露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且无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9 月第一个交易日被停牌；兆达科技及相关责任主体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的风险；兆达科技存在相关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导致公司治理、运营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如兆达科技在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仍无法披露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规定，未按规定履行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义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目前无法与兆达科技的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会秘书等人取得联系，兆达科技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无法披露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且无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9 月第一个交易日被停牌；兆达科技及相关责任主体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的风险；兆达科技存在相关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导致公司治理、运营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如兆达科技在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仍无法披露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0日